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該建議(如進行)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聯合公告

- (1)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建議透過該計劃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3) 建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 (4)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 (5)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及

- (6)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華融金控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華融金控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華融金控董事會與華融投資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華融金控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華融金控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該建議完成後擁有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建議，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為所有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包括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華融投資股份))，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新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2.82股華融金控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經計及華融金控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華融金控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2.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與每股市價的比較」及「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分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上述交換比率，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計劃生效日期，華融金控的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142.71%；及(ii)該建議完成後華融金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0%。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倘計劃股東批准該建議、法院認許該計劃、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以及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計劃將對每位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是否有出席法院會議或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撤銷華融投資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華融投資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華融金控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委任創越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創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參照收購守則規則2.4註釋1，創越已告知華融金控董事會其認為該建議符合華融金控股東的利益。創越向華融金控董事會就該建議提出的意見要點載於本聯合公告「12.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b) 華融金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分節。創越就該建議的意見全文副本將載於華融金控通函內。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投資已成立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華融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記煊先生及謝志偉先生組成)，旨在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投票意向而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華融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

寄發計劃文件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盡快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更多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法院規例規定之說明函件、(iv)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相關資料、(v)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vii)法院會議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對華融金控的上市規則涵義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將根據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該建議及該計劃構成華融金控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包括由中國華融(為華融金控的間接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的佳擇，以及由賈先生(為華融金控的間接主要股東)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天元資產管理)就註銷其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所以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各自為華融金控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註銷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所持有的相關計劃股份及據此向彼等各自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亦構成華融金控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融金控已成立由華融金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投票意向，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融金控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華融金控股份，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華融投資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華融金控獨立財務顧問創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召開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華融金控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華融金控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華融金控通函的資料，華融金控通函的寄發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Camellia、雄連及天元國際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華融投資要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融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應華融金控要求，華融金控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融金控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華融金控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華融金控董事會與華融投資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華融金控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華融金控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涉及(i)於該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2.82股華融金控股份作為代價；(ii)緊隨上文(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透過向華融金控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所指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華融金控保留就上文(ii)的目的要求華融投資向華融金控全資附屬公司(代替華融金控本身)發行新華融投資股份的權利。

如該建議獲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對各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該建議完成後擁有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建議，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為所有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包括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下列比率換取新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2.82股華融金控股份

上述換股比率經計及華融金控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華融金控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與每股市價的比較

參照於最後交易日及不同歷史期間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的各項比率計算的新華融金控股份發行之不同溢價如下：

|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30個交易日 | 90個交易日 | 180個交易日 |
| (A)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港元) | 0.15 | 0.15 | 0.16 | 0.21 |
| (B) 基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港元) | 0.31 | 0.28 | 0.29 | 0.29 |
| (C) 溢價 = $2.82 \times (A)/(B) - 1$ | 36.45% | 51.07% | 55.59% | 104.21% |

附註：

1. 「C」指就每股華融投資股份發行2.82股新華融金控股份基於任何特定日期或期間華融金控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華融投資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間比率的溢價。
2. 上表所述數字已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湊整差異，使用上表所示股價未必能得出確切溢價數字。

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按每股華融金控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基於華融金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9,097,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2.82股華融金控股份(就根據該計劃將註銷的每股華融投資股份而言)的內涵價值約為1.04港元，較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基於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2,371,000港元及於同日已發行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溢價約46.96%。

儘管上述換股比率較華融投資的每股市價及資產淨值均有溢價，華融金控董事會(不包括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華融金控通函)經計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認為吸引希望將彼等於華融投資的投資變現的計劃股東接納及批准該建議(鑒於該建議為華融國融金融及華融金控股東帶來潛在重大裨益(載於本聯合公告「12.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其符合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換股比率屬公平合理，符合當前市場常規。

根據該計劃將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上述交換比率，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計劃生效日期，華融金控的已發行股本或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該計劃生效後，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142.71%；及(ii)該建議完成後華融金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0%。

預期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另外，華融金控股份的碎股不會湊整為完整一股華融金控股份。倘計算計劃股東應得的任何華融金控股份配額將導致華融金控股份的零碎股，則該應得的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華融金控股份數目。

儘管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可能收到華融金控的碎股，華融金控董事會(不包括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華融金控通函)經計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認為上述換股比率屬合理，符合當前市場常規，尤其是指定經紀將獲委任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十日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21.與出售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一節。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預期將根據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華融金控獨立股東表決的特別授權發行，且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和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獲取相關股息和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時間為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日期或之後)，並將與屆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華融金控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如獲批准，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將於該建議完成或該計劃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

華融金控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華融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即所有計劃股東，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ii)透過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將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及(iii)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將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華融投資的股本，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中國政府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
- (f)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g) 華融金控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華融金控獨立股東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華融金控股份)；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局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華融金控繼續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取得(並且仍然生效)或相關方豁免根據華融投資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或豁免，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華融投資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k) 除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已公佈者外(且不包括構成該建議一部分的有關事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融投資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
 - (i) 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
 - (ii) 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華融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當局對或就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iii) 直至緊接該計劃生效日期前，華融投資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華融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對華融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控制。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華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華融金控向計劃股東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將被視為國有資產交易，而華融金控將需取得中國政府財政部的無異議證書(「無異議證書」)。該無異議證書將為上文(e)及(f)段所載條件所指的批准。此外，華融投資集團已訂立要求華融投資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就上文(j)段所載條件而言，華融投資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撤銷上市地位將需要取得相關貸款人或對手方的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本段上文所述該無異議證書以及同意或豁免外，華融金控或華融投資概不知悉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為達成上文(e)、(f)及(j)段所載條件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

華融金控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j)及/或(k)段所載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條件(a)至(i)(包括首尾兩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華融金控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華融金控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依據。華融投資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華融投資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華融投資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華融投資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計劃生效日期止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及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該計劃發行華融金控股股份除外)，下表載列華融投資(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華融投資股東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附註6) | |
|-----------------------------------|----------------------|---------------|----------------------|---------------|
| | 華融投資 股份數目 | 概約% | 華融投資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 公司(附註1) | - | - | 1,816,000,000 | 100.00 |
| 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 (華融金控除外) (附註2及4) | 926,042,000 | 50.99 | - | - |
| 賈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3及4) | 353,375,000 | 19.46 | - | - |
| 港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 (附註5) | 84,170,000 | 4.63 | - | - |
|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 人士的小計 | <u>1,363,587,000</u> | <u>75.09</u> | <u>1,816,000,000</u> | <u>100.00</u> |
| 無利益關係股東 | 452,413,000 | 24.91 | - | - |
| 計劃股份總數 | <u>1,816,000,000</u> | <u>100.00</u> | <u>-</u> | <u>-</u> |

附註：

1. 華融金控保留於緊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要求華融投資向華融金控全資附屬公司(代替華融金控本身)發行新華融投資股份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
2. 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由佳擇實益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分別擁有84.84%、1.80%及13.36%的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亦為華融金控的控股公司。因此，佳擇及華融金控為同系附屬公司，而佳擇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
3. 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由天元資產管理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賈先生亦控制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股權，故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1，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天元資產管理(賈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控制的公司)被視為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
4. 天元資產管理持有的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Shinning Rhythm**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全資擁有。華融海外則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港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沛已質押其實益持有的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予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Tian Yuan Investment**」，為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的公司)。**Tian Yuan Investment**已轉授其於股份抵押的權利及權益予**Shinning Rhythm**，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由於上述交易，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港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被視為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
6. 根據該計劃，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以註銷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假設華融投資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上述削減後，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因按面值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華融投資股份而增至其之前數額，而發行華融投資股份之數目與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華融投資的賬目於減資後建立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的新華融投資股份。
7.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5. 華融金控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包括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及(ii)華融金控概無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交換為華融金控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計劃生效日期止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及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該計劃發行華融金控股份除外)，下表載列華融金控(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華融金控股東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附註5) | |
|-----------------------|-----------------------------|----------------------|-----------------------------|----------------------|
| | 華融金控 股份數目 | 概約% | 華融金控 股份數目 | 概約% |
| 主要股東 | | | | |
| 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1及3) | 1,830,117,664 | 51.00 | 4,441,556,104 | 51.00 |
| 賈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2及3) | <u>775,220,529</u> | <u>21.60</u> | <u>1,771,738,029</u> | <u>20.34</u> |
| 主要股東的小計 | <u>2,605,338,193</u> | <u>72.60</u> | <u>6,213,294,133</u> | <u>71.34</u> |
| 公眾股東(附註4) | 983,127,818 | 27.40 | 2,496,291,878 | 28.66 |
| 華融金控股份總數 | <u>3,588,466,011</u> | <u>100.00</u> | <u>8,709,586,011</u> | <u>100.00</u> |

附註：

- 1,830,117,664股華融金控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Camellia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分別擁有84.84%、1.80%及13.36%。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分別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
-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擁有權益，而雄連由天元國際持有82%及港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18%；及(ii)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華融金控股份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
- 雄連持有的129,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及天元國際持有的646,220,529股華融金控股份分別抵押予Shinning Rhythm。Shinning Rhythm由華融海外全資擁有，華融海外則由華融華僑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而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向天沛發行的新華融金控股份(見下文附註5)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依照根據該計劃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換取2.82股華融金控股份的比率計算，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計劃生效日期止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己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包括(i)向佳擇配發及發行2,611,438,440股華融金控股份；(ii)向天元資產管理配發及發行996,517,500股華融金控股份；(iii)向天沛配發及發行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及(iv)向無利益關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275,804,660股華融金控股份。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6. 華融金控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委任創越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創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7. 華融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投資已成立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華融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記煊先生及謝志偉先生組成)，旨在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投票意向而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華融投資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並不計入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因為彼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間接母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亦為華融金控的非執行董事。

華融投資經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委任後，華融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謹此提醒無利益關係股東，在作出決定及於法院會議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應細閱計劃文件，包括計劃文件內載有的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獲華融投資委任擔任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

8. 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資料

華融投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華融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多種項目，包括股權、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ii)併購及資產重組；及(i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華融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融，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控制。

按照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8,735,000 港元 | (1,209,853,000 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全年溢利／(虧損) | 92,606,000 港元 | (1,204,019,000 港元) |

按照華融投資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2,371,000港元。

有關華融投資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會載入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以及將寄發予華融金控股股東的華融金控通函內。

9. 有關華融金控的資料

華融金控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及直接對股份、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作投資；(ii)證券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及(iii)企業融資業務乃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華融金控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融，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控制。

10. 有關佳擇的資料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華融投資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佳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業務，包括基金投資、提供貸款及股本投資；及(ii)佳擇所持的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約為685,315,020港元。

11. 有關天元資產管理的資料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華融投資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天元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天元資產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的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約為300,368,750港元。

12.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華融金控董事會之意見

華融金控董事會(不包括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華融金控通函)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實行該建議符合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股東而言

華融金控透過(i)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從事證券業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華融投資的主營業務為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借貸。華融投資向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及液化天然氣等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為上述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該建議將有助華融金控達成其牌照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取得可持續且有利可圖增長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如員工成本)。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合併將建構統一平台，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更具效率地集中善用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上述華融投資的廣泛業務網絡亦為華融金控提供豐富的客戶資源，可有效強化華融金控的業務。

華融投資併入華融金控之後，華融金控將整裝待發，有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例如，華融投資已投資多家公司的股本，為華融金控的企業融資業務(如投資銀行)帶來潛在客戶及創造機遇，因為華融投資的投資目標為尋求投資銀行服務(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的人士，該等人士或會成為華融金控的投資銀行客戶。對整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極具挑戰，部份短期挑戰未減，而投資及金融服務市場的長期潛力依然龐大。該建議大大協助華融金控實現其長期增長機遇。

由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均屬中國華融集團的成員，兩者承傳共同的傳統，過去多年以相類似的穩健及審慎方式管理。此文化及管理方式將有助兩者的業務快速有效率地合併，同時實現相關的協同效益。

具體而言，華融金控董事會(不包括華融金控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通過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合併為單一投資及投資銀行平台，實現以下關鍵裨益：

更善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援

- 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之整合，使兩者轉為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關係，同時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有助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發掘現時受相互不競爭承諾和華融投資上市時建立關連交易關係所限制或規限的潛在商機。
- 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後，華融金控將成為中國華融集團內除中國華融以外唯一在香港上市的實體，且將能夠更善用中國華融在品牌實力、行業經驗及服務網絡方面的強大支援，中國華融為中國四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根據《財富》雜誌於二零一九年的500強中國公司當中排行第83。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整合為單一平台極為可能提升兩者共同母公司中國華融的業務集中度及支援，整合前，中國華融一直以相類的業務計劃專注兩家獨立公司的增長、政策和分配資源。精簡集團架構之後，在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業務的管理上更具靈活性，在決策和執行決策上更具效率。由於中國華融能夠統一地計劃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措施，內部磨擦及資源浪費得以減至最低，從而大大地提高效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

通過合併互補業務擴大規模和更專注發展業務

- 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後，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會整合兩者重疊的職能。整合共有的職能使兩者成為行內具規模且多元化的企業，提升整體的市場份額，以可持續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互助互利。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的業務整合後會將各自的品牌、服務、市場及客戶群合併，因而在提升質素方面更具靈活性，展望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會提高。此戰略將提升華融金控於市場的整體競爭力，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的業務發展成績將遠較兩者個別發展為佳。

- 整合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共同的職能使彼等盡展所長，發揮各自業務計劃獨有的優勢，盡顯管理團隊的實力。實施該建議後，華融金控將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聚焦及發展其作為唯一全面持牌實體的牌照業務。實行保留各自具獨特優勢不同領域的戰略將提升效率，優化業務架構，最終加快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大幅節省成本的潛力

- 將若干重疊的企業職能整合為一，尤其是更有效地使用現有辦公室空間及其他企業支出，將有助節省成本。
- 此外，集中處理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預計會節省成本，如投資評估和監察、信息技術系統、後台辦公室行政及客戶服務職能。上述舉措將有助促進兩家公司關鍵營運職能 and 管理的集中處理。
-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投資資產因合併而增加後，預計投資營運將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將成本維持於具效率的水平，有關的收益及回報率亦會提升。
- 華融投資股份上市要求華融金控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消除該等成本及開支，已節省的資金可用於業務營運。

推動跨平台額外收益的潛力

- 向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現有客戶交叉銷售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特色產品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選擇，預期能夠產生額外收益。例如，華融金控的資產管理服務能夠與華融投資的資產重組服務相輔相承，而華融金控的財務顧問服務亦能夠補足華融投資的併購服務。隨著服務組合增強，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吸引新客戶的競爭力亦將有所提升。

-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能夠接觸、發掘及得益於彼此的營銷渠道以及與客戶及其他外界人士已發展的關係。透過更好地協調其各自的營銷及業務發展策略，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預期可將其不同網絡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
-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現有客戶基礎擴大後，將直接及即時增加合併客戶服務平台的規模。透過其各自現有系統的互補優勢，合併客戶服務系統將大大提升及完善。

資本管理效率提升

- 兩家公司合併後將提升資本管理效率，因為資本資源將會集中，對各業務線的資本分配會更加完善。具體而言，華融金控的管理層將能從更廣大的平台受惠，彼等可更靈活調配資金，將華融金控的資本回報率提升至最高水平。

於資本市場的地位更加穩固

- 通過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即其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會增加142.71%)，華融金控的市值預計會上升，華融金控的股權基礎亦會擴大。因此，華融金控作為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地位預計會進一步提升。華融金控的規模和自由流通量也可能會提升華融金控股份的流通量，增加華融金控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並且提高華融金控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作為回報，華融金控將可更有效使用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流動資金資源，為華融金控全體股東謀求利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當前華融投資作為上市平台的融資功能受限

-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貿易局勢緊張的風險為華融投資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導致華融投資股價低迷。華融投資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受到一定局限，較難通過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從而為發展戰略提供支援。

該建議將為華融投資股東提供交換華融金控股份及接觸更廣泛業務範圍的機會

- 過去一年，華融投資股份之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華融投資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的平均每交易日之交易量約為110,726股華融投資股份，僅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約0.006%。華融投資股份交易流通量低會令華融投資股東難以在不對華融投資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以及難以在發生任何可能對華融投資股價不利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華融投資股份。相比之下，華融金控股份於相同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交易日之交易量約為1,149,539股華融金控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股份約0.032%。
-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按較華融投資股份交易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出售流通量相對較低的華融投資股份以變現於華融投資的投資，以換取參與華融金控擁有權的機會，而誠如上文所述，華融金控股份過去的流通量亦較高，且華融金控因上述原因處於實現未來增長的有利位置。另外，計劃股東亦可涉足上文所述華融金控整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同時保留於華融金控在實施該建議後將全資擁有的華融投資的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權益。
- 由於華融金控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控制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0.99%，華融金控相信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提出收購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全面要約，惟有關要約獲中國華融集團同意則除外。

(b) 華融金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參照收購守則規則2.4註釋1，華融金控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創越已告知華融金控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各項：

- (i) 換股比率代表的溢價(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2.該建議的條款」一節)處於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所支付的溢價範圍內；
- (ii) 該建議的代價將由華融金控以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償付，而不會耗費華融金控的現金儲備；
- (iii) 預期將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融合至單一平台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透過(其中包括)改善金融服務覆蓋率、消除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之間的競爭、集中或共享企業及營運職能而節省成本及各客戶基礎之間交叉銷售等帶來協同效應；及
- (iv) 鑒於上述華融金控的預期長遠裨益，實行該建議的成本(包括華融金控所支付的私有化溢價及對華融金控資產淨值及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其認為該建議符合華融金控股東的利益。創越就該建議的意見全文副本將載於華融金控通函內。

13. 撤銷華融投資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華融投資將於該計劃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14.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項下訂有其後提出要約的限制，以致華融金控或在提出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就華融投資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15.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視為該等人士向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以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華泰金融)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海外計劃股東接收計劃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在遵守華融投資董事會認為屬過度繁苛或負擔的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華融投資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受限於執行人員同意及法院指示，不會寄發計劃文件予海外計劃股東。華融投資屆時將就該目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計劃股東如對其狀況或接納該建議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概無華融金控、華融投資、華泰金融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彼等接受或拒絕該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就彼等本身之責任除外(如適用))。

16.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計劃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惟於釐定是否符合「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b)段所載的條件時，將僅計算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尤其是，儘管就「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a)段的條件而言，持有華融投資股份的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將計算在內，但釐定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b)段的條件是否達成時，其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全體華融投資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將於該計劃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舉行的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事項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ii)其後即時透過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華融投資股份，將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及(iii)使用該計劃導致華融投資賬目產生之進賬，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該數目新華融投資股份以發行予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中國華融已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限制，中國華融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華融投資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7. 該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該計劃不獲批准，則華融投資就此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將由華融金控承擔。

18.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下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佳擇持有的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天元資產管理持有的353,375,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及天沛持有的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外，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行使該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將導致持有華融投資股份；
- (b)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要約，從而註銷計劃股份或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華融投資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有關華融投資股份或華融金控股份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華融金控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華融金控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條件之情況；及
- (f) 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任何華融投資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華融金控已委任華泰金融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由於華泰金融擔任華融金控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其被推定為就該建議而言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華泰金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其所持有的華融投資股份及／或華融金控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訂立有關交易的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華融投資及／或華融金控相關證券的陳述受華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華泰金融除外)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在華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華泰金融除外)的買賣(如有)的規限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華泰金融)概無進行任何華融投資股份、任何華融金控股份，或華融投資或華融金控證券涉及的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價值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須於計劃文件內披露的華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華泰金融除外)於上述六個月期間於華融投資及/或華融金控相關證券的價值交易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計劃文件內予以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華融投資股東(一方面)；與(2)(a)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或(b)華融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另一方面)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有關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除根據該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華融金控股份外，華融金控或任何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以任何方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19. 寄發計劃文件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盡快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更多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法院規例規定之說明函件、(iv)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相關資料、(v)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出具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vii)法院會議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文件將載述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上述法院會議或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前(視情況而定)，務請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之計劃文件。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20. 對華融金控的上市規則涵義

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華融金控股份將根據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該建議及該計劃構成華融金控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華融金控將向計劃股東(包括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就註銷其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由於中國華融為華融金控之間接主要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而由於佳擇由中國華融最終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佳擇為華融金控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賈先生為華融金控之間接主要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而由於天元資產管理由賈先生間接擁有99.88%權益，故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天元資產管理為華融金控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註銷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所持的相關計劃股份及據此向彼等各自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亦構成華融金控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融金控已成立由華融金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投票意向而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融金控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華融金控股份，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華融投資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華融金控的獨立財務顧問創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召開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華融金控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華融金控股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華融金控通函的資料，華融金控通函的寄發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于猛先生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之間接母公司)的執行董事、華融金控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華融投資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君來先生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執行董事，亦為華融金控的執行董事。王琦女士分別為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華融金控及／或華融投資(視情況而定)同時擁有執行職務，于猛先生、王君來先生及王琦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華融金控董事會就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于猛先生、王君來先生及王琦女士外，概無其他華融金控之董事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華融金控董事已就華融金控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amellia持有1,830,117,664股華融金控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51%。由於Camellia、佳擇、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為中國華融的間接附屬公司，故各自為同系附屬公司，因此，Camellia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雄連及天元國際持有129,000,000股華融金控股份及646,220,529股華融金控股份，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3.59%及18.01%。由於賈先生間接控制雄連、天元國際及天元資產管理的大多數股權，雄連及天元國際亦各自被視為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華融金控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amellia、天元國際及雄連以外，(i)概無華融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概無華融金控股股東須就將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1. 與出售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

為協助計劃股東按其意願出售其根據該計劃所收取的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指定經紀(「碎股交易商」)將獲委任由該計劃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十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成功對盤，碎股交易商將不會就所售出的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收取佣金。華融金控已同意將有關費用作為委任碎股交易商費用的一部分。就對盤服務與碎股交易商開立交易賬戶須辦妥所需的開戶程序。

擁有經紀賬戶並有意出售其根據該計劃收取的華融金控股份碎股的計劃股東，亦可聯絡並通知其經紀，表示碎股交易商將於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為華融金控股份碎股提供流通量。通過其經紀向碎股交易商出售華融金控股份碎股的計劃股東須負責向其經紀支付所有應付費用(如有)，惟毋須向碎股交易商支付額外經紀佣金。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文所述華融金控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並提供流通量。計劃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22.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華融金控或華融投資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有關證券的交易。

就此目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23. 恢復買賣

應華融投資要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融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應華融金控要求，華融金控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融金控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華融金控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24.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基於華融金控及／或華融投資(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期，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該建議對華融金控及／或華融投資預期影響之聲明、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範圍，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其他聲明。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有意」、「預計」、「尋求」、「繼續」、「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之條件之達成情況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華融金控集團及／或華融投資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華融金控集團及／或華融投資集團經營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華融金控集團及／或華融投資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華融金控集團及／或華融投資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華融金控集團及／或華融投資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情形大相逕庭。

本聯合公告內所載根據以往或當前趨勢及／或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投資集團各自之業務活動作出之任何前瞻性聲明不得作為該等趨勢或業務活動將於未來持續之聲明。本聯合公告內概無任何聲明旨在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華融金控或華融投資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將相當於或超過華融金控或華融投資歷史或已公佈盈利。

華融金控、華融投資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份均受上述警告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在收購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均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反映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各自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聲明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25. 美國證券持有人須知

該建議乃為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合約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以換取一家百慕達公司之股份而作出。合約安排須經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認可。開曼群島公司及百慕達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未於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交易法之收購要約規則或交易法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從開曼群島、百慕達及/或香港適用於有關合約安排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交易法有關收購要約及收集投票委託書之美國徵集、披露要求及慣例。

由於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均於美國境外之國家組織成立及位於該國,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且彼等各自之部分或所有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載於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華融金控股份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被註銷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約安排尚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監管機構作出批准或反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州立監管機構亦無就本聯合公告之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通過。任何與此對立的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26.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
| 「批准」 | 指 |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屬公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當局」 | 指 | 政府、半官方及／或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所指定之獲授權機關或代理 |
| 「Camellia」 | 指 |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51% |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 指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的間接母公司，亦為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 |

| | | |
|-----------|---|---|
| 「中國華融」 | 指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
| 「中國華融集團」 | 指 | 中國華融及其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
| 「條件」 | 指 | 本聯合公告「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該建議及使該計劃生效的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的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投票 |
| 「無利益關係股東」 | 指 |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
| 「雄連」 | 指 |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3.59%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港橋」 | 指 |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華融金控」 | 指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
| 「華融金控董事會」 | 指 | 華融金控的董事會 |
| 「華融金控通函」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華融金控向全體華融金控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 |
| 「華融金控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按照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華融金控一致行動、被視作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華融、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賈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及港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沛) |
| 「華融金控集團」 | 指 | 華融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
| 「華融金控獨立 董事委員會」 | 指 | 華融金控成立的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華融金控獨立 股東」 | 指 | 全體華融金控股東(涉及該建議及該計劃重大利益的華融金控股東除外) |
| 「華融金控股東」 | 指 | 華融金控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華融金控股份」 | 指 | 華融金控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華融投資」 | 指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
| 「華融投資董事會」 | 指 | 華融投資的董事會 |

| | | |
|---------------|---|--|
| 「華融投資集團」 | 指 | 華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華融投資董事會成立的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華融投資股東」 | 指 | 華融投資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華融投資股份」 | 指 | 華融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華泰金融」 | 指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華泰金融集團」 | 指 | 華泰金融及/或控制華泰金融或受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華融投資股份及華融金控股份各自緊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
| 「賈先生」 | 指 | 賈天將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華融金控(透過天元國際及雄連控制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21.60%)及華融投資(透過天元資產管理控制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9.46%)的間接主要股東 |

| | | |
|----------|---|---|
| 「創越」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天沛」 | 指 | 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63%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建議」 | 指 | 按照於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建議華融金控以該計劃之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華融投資股份的方式將華融投資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及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佳擇」 | 指 |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該計劃」 | 指 |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合約安排，其中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 「計劃文件」 | 指 | 就該計劃向全體計劃股東刊發的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將宣佈釐定該計劃項下應得權利的記錄日期 |

| | | |
|-----------|---|--|
| 「計劃股份」 | 指 | 所有華融投資股份，包括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天元資產管理」 | 指 |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9.46% |
| 「天元國際」 | 指 |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約18.01%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于猛

承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金控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

華融金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投資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